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6/L.431
6 November 195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三屆會
第六委員會
議程項目五十六

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
工作報告書

巴基斯坦：阿富汗、錫蘭、
捷克斯拉夫、伊拉克、日本、
賴比瑞亞、波蘭、瑞典及南
斯拉夫所提聯合決議第
案 (A/C.6/L.429 and Add.1)
之修正案

一、弁言第五段“擬訂該專題公約”字樣改為“編纂該專
題”；

二、在弁言第五段後增訂下列一段：

“察及各會員國尚無適當機會充份研究此項條款
草案五擬具其意見”；

三、正文第二段改訂如下：

“二、請會員國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向秘書
長提具其對外交往來與豁免條約草案之評議”；

四 在如此改訂之第三段後，增訂下列一段：

“三 請秘書長將此項評議及時轉達各會員國
以便在第十四屆會前加以考慮；”

五 正文原第三段改為第四段，並將“以期及早簽訂外交社
來與豁免公約”字樣改為“以便對‘外交社來與豁免’一
專題之編纂採取適當行動。”

六 刪除正文原第四段。
